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會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虧損將會增加。根據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於中期期間出現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投資於中期期間的虧損較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明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